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通过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

田 霞

---

刘跃露

---

陈都鑫

2023 年 12 月 7 日